

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

缺水停水提前告知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停水预告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和行风建设工作水平，促进城市安全供水保障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计划性停水和临时性停水。

三、具体内容及要求

1、计划停水

计划停水手续的办理按以下流程流转：

停水申请部门→安全生产部→抄收科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→供水科→办公室

停水申请部门因工作原因停水，应提前办理停水手续填写停水申请。

停水申请部门的停水申请填好后，按流程至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应会同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部署落实停水预告相关事宜。

对水厂停水超过 30 分钟，或者管网 DN500 以上阀门关闭造成无水或大面积降压供水超 6 小时的计划停水，停水申请部门需至少提前 4 天办理申报手续；其他（水厂 30 分钟内、管网小于 DN500）

计划停水情形申请部门需至少提前 3 天办理申报手续：申请停水时限宜尽量避开节假日及休息日。

DN500mm 以上管道计划停水施工，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户，应急性计划停水施工(不含爆管)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。

供水科组织、协调停水 (或降压)、办公室负责电视信息和公告的发布。

办公室负责通过网络、短信和微信等媒介发布停水通知，并按规定向消防机构、供水主管部门等部门报备。

抄收科负责张贴《停水告知书》通知停水范围内的用户。

发生紧急爆管停水，不能提前通知的，供水工程公司在抢修的同时由办公室通知停水范围内的用户。

停水申请 (施工)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施工任务恢复通水的，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停水时限并组织预告。

2、临时性停水

当因爆管、停电、水质问题、设备设施故障、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停水的情形视为临时性停水。

出现临时停水情形时，应及时通知相关用户和报备。

二供或加压泵站，出现临时停水情形时，应第一时间报备，并按相应流程发布降压(停水) 通知。办公室应同时将停水原因，停水影响范围，恢复供水的预计时间等相关信息电话报告公司及部门分管领导。

对水厂停水超过了 30 分钟的或管网停水影响较大的临时停水，

应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,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,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,
并按规定报告相关部门。